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勞簡字第55號

原告 曾雪兒

訴訟代理人 蘇子良律師

複代理人 朱瑞堯

被告 樂生活居家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韻秋

訴訟代理人 蘇珮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030 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主張如下：

(一)原告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受雇於被告擔任居家清潔工作，兩造並訂有居家清潔管家工作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書），依系爭契約書約定原告之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休息時間為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為不定期之勞動契約，此外兩造另約定106年10月至12月間原告之工資採按件計酬之方式計算即每次出班清潔之工資為550元，自107年1月起改為按月計酬、每月薪資為25,000元。

(二)詎107年3月23日被告未經協議片面將原告計薪方式變更為按次計酬，且變更後即未指派原告足夠工作。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採計件工資之勞工所得基本工資，以每日工作8小時之生產額或工作量換算之。準此，則按件計酬之勞工，如每日工作時間不少於8小時者，其每月工資即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而依系爭契約書約定原告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休息時間為中午12時至下

01 午1時30分即原告每日工作時數為8小時以上，依規定被告自
02 應提供原告每月達到法定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量，然被告違
03 反上開規定未提供原告足夠之工作量，是原告已於107年7月
04 10日勞資調解時以被告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提供充分之工
05 作為由，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終止
06 勞動契約。原告並得請求被告補足原告107年3月至7月10日
07 間未達法定最低基本工資之差額95,330元並請求被告給付資
08 遣費7,700元，以上合計為103,030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
0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0 二、被告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答辯如下：

11 (一)被告對原告主張兩造訂有系爭契約書並曾約定原告106年10
12 月至12月計薪方式為按件計酬、107年1月起改為按月計酬之
13 事實不爭執。惟因原告於107年1月1日轉為月薪制後，於107
14 年1月9、11、26、31日、2月2、7、12、21日、3月5、6、9
15 日等共請事假及病假11次，被告公司雖尊重原告請假之權利
16 ，但原告短時間內多次請假，除對公司派班及人力替補造成
17 困難外並因未能提供服務影響客戶須求致客戶與公司解約。
18 經協調後原告乃於107年3月23日申請於107年3月至5月間採
19 按次計酬方式計薪，因此自107年3月起兩造約定原告工資計
20 算變更為按件計酬。

21 (二)又按件計酬即為有出勤才計算工時及工資，未出勤雇主無須
22 給付工資，且若排定出勤後員工無法到班，即應辦理請假，
23 若未請假即屬曠工。當時被告公司配合基本工資最低時薪調
24 整，依件計酬為出勤一次以4小時計、每小時時薪140元，故
25 出勤一次薪資為560元，兩造既約定原告給薪方式改為按件
26 計酬而非月薪制，被告給付之時薪亦未低於法定最低基本工
27 資，自無違法；且被告公司是將排班公布於網路系統，由員
28 工上網讀取自己之排班情形後依班次到班工作，然原告自10
29 7年3月起對於班表安排即有未讀取或未到班之曠工情形，甚
30 而至107年4月27日起原告就所有排班均未讀取而未到班，足
31 見原告已拒絕提供勞務，而以107年6月為例，被告共安排原

01 告8.5天之工作，原告就上開排班未到班亦未請假，該月已
02 曠工8.5日，最末日為107年6月20日，被告已於30日內之107
03 年7月12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寄發存證信
04 函通知原告終止契約，原告並於當日收受，是兩造勞動契約
05 業經被告於107年7月12日終止，且依勞動基準法第18條第1
06 款之規定，被告無須給付原告資遣費。是原告起訴主張被告
07 應依最低基本工資之月薪22,000元，補足被告107年3月至7
08 月10日之工資共計95,330元，及以此為由主張依勞動基準法
09 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
10 遣費7,700元，均無理由。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3月起未提供原告足夠之按件計酬工作
12 量，經原告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終止勞動契
13 約，並應補足原告在職期間未達法定最低基本工資之差額95
14 ,330元及給付資遣費7,700元等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5 詞置辯。經查：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18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其所主張
19 之起訴原因，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已
20 有相當之反證者，當然駁回原告之請求，此為舉證責任分擔
21 之原則。

22 (二)原告主張請求被告補足未達法定最低基本工資之差額95,330
23 元，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24 1.原告之計薪方式已於107年3月23日經兩造合意變更為按件計
25 酬：

26 依被告提出之107年3月23日約談員工輔導約談紀錄表之「被
27 約談人員說明事由及過程欄」記載：「本人因出勤異常，造
28 成公司受損、客戶解約，導致於空班太多今日向公司申請依
29 次計薪3個月（3、4、5月）…」等語，佐以本院依被告聲
30 請調閱原告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檢舉被告給付工資低於法定
31 最低基本工資之勞動檢查資料所附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公

務電話紀錄之記載，原告陳稱：「...。但3月過後公司認為我常請假所以就跟我改為按件，我在3/24日有簽一個約談紀錄表。」，並於勞動檢查處詢問：「改為按件也是經過您同意的呀？」、原告答以：「但我有問過勞工局一些單位，他們都說既然我有跟公司簽訂契約，就算公司沒有安排我工作，仍然要給付我工資。」可知原告於該次對話中自承以約談紀錄表將計薪方式改為按件計酬制，且於勞動檢查處承辦人員提出改為按件計酬是經過原告同意之疑問時，未為否認或反駁，足見被告辯稱原告因出勤問題於107年3月23日經原告約談時，同意將計薪方式變更為按次計酬應為可採。

- 2.原告主張改為按件計酬制後，被告每月提供之工作量及給付之工資仍不得少於法定月薪之最低基本工資22,000元，為無理由：

查兩造既已協議將原告之計薪方式變更為按件計酬、而非月薪計，是被告辯稱原告若有出勤才計算工時及工資，未出勤被告無須給付工資，自非無據。又原告於本院自陳：公司沒有派班的話原告不用到公司，就在家或自行運用等語（見本院107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見改為按件計酬制後被告未派班期間原告均可自行運用，每日工作時間並非如月薪制為8小時以上，是原告以其每日工作時間均為8小時以上，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意旨，被告應比照月薪制之保障，每月給付之工資不得少於法定月薪之最低基本工資22,000元，縱所提供之工作量可得薪資低於22,000元，被告亦須補足，自非可採。

-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700元，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 1.原告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

原告主張其計薪方式改為按件計酬制後，被告每月提供之工作量及給付之工資仍不得少於法定月薪之最低基本工資22,000元，為無理由，已於前述，是原告以被告未提供原告每月達22,000元之工作量，違反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提供充分之工作為由，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

終止勞動契約（見本院107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頁），亦無理由。

2. 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

被告雖以107年6月被告共安排原告8.5天之工作、最末日為107年6月20日，但原告就上開排班未到班亦未請假，該月已曠工8.5日，被告已於107年7月12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勞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通知原告終止契約，兩造勞動契約業經被告於107年7月12日終止云云，惟據被告當庭自承：公司原先有預排原告6月班表，但是因為原告自107年5月1日最後一次到班後，迄5月21日間都沒有依排定班表到班，所以5月22日主管就將原先排給原告之班表都取消等語（見本院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則被告既已先將原告107年6月之排班取消，原告於106年6月自無可能發生未依班表到班之曠工情形，是原告以此為由主張已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自無理由。

3. 綜上，兩造間勞動契約未經合法終止，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3,030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黃俊雯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王 昱 平